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465號

原告 郭于縝

被告 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本票面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寧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